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5日，日内瓦

文件 SCP/31/7“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
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增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依据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的来自菲律宾代表团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公开充分性的专利法条款的信函，应在文件 SCP/31/7 第 29 段和第 30 段之间补充加入以下段落：

“菲律宾

30. 一项为来自政府供资和其他目的的研究开发（研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管理、使用和商业化的提供框架和支持体系的法案（RA10055）载有关于有效处理技术转移限制因素的专门规定，这项法案也被称为 2009 年菲律宾技术转移法¹。

31. 这项法律规定，对于从政府资助机构（GFA）全部或部分供资的研究中得到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属于研发机构（RDI）或实际做出研究的承包商。在收入分享方面，默认的规定是来自政府资助机构所供资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所产生的所有收入应归研发机构所有，而研发机构和其研究人员之间的收入分享应通过协议管理，但必须兼顾 RA 8439（科学家、工程师、研究人员和供职于政府的其他科技工作者法典）第 7（b）条下关于科学家、工程师和研究人员的许可费份额为 40% 的规定。

¹ FFTC 农业政策条款，菲律宾技术转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32. 在收入方面，对于从政府资助机构供资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中得到的收入，应授权从事技术转让的公共研发机构使用其在该项收入中的份额。来自公共资金所资助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所产生的所有收入应作为周转基金用于特定项目，包括用于支付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费用。这项法律包括一项特别条款，规定在研发机构未能从公开招标中获益时要做出公平性意见报告。这一规定允许研发机构或任何从事商业化的承包商用公平性意见报告来取代繁琐的政府采购程序，以加快公共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商业化。

33. 在能力建设方面，科学技术部（DOST）被授权在推动小型研发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使它们能够对其自主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管理和商业化。法律还规定通过建立体制化机制加快商业化，如建立技术许可办公室和技术商业开发办公室。研发机构还被授权参照法律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政策框架。

34. 这项法律规定了一项保障条款，允许政府在国家紧急情况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此外，如果研发机构未能对公共资助的潜在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或申请保护，政府资助机构可获得技术的所有权。但在不再存在上述情况时或当研发机构选择恢复所有权并且指定主管部门对此做出决定时，对于潜在知识产权的权利应归还给研发机构。

35.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并且为了帮助确保商业化取得成功，法律规定研发机构应允许其在职研究人员通过创建、拥有、控制、管理从事商业化的公司或分拆公司，或通过同意在从事商业化的分拆公司供职，来对从政府资助机构所供资的研发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或从事商业化。

36. 为了确保商业化，法律规定了可促进知识产权技术传播环境的机制。这一法案要求建立技术信息查询设施、技术许可办公室（TLO）和/或技术商业开发办公室以及制定内部知识产权政策。

37. 如果这项法律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执行，它将从根本上对研究人员、研发机构、公众、甚至本国优秀的传统资源产生积极影响。它还将使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更快地得到传播，从而确保重要技术或副产品（药物、农场投入等）对于公众的可获得性和可用性。建立分拆公司可能意味着菲律宾人会有更多的就业机会。

38. 对于研究人员来说，法律将通过强制规定的最低 40% 的许可费份额为他们建立可带来经济回报的环境。还可以看到，研发人员会留在当地发展事业，并扭转研发人员人才流失或转而从事非科学类工作的趋势。还会有更多的研究人员开始进行科学技术研究，这实际上可以产生更多的技术创新和突破。

39. 对于研发机构来说，这将产生更多的许可费和使用费收入，因为它们通过转让成为了知识产权所有人。这还将鼓励更多的研发活动以及创业科研人员和产业界之间更多的跨领域合作。如果能够持续下去，这将为更高质量的研究奠定基础，并使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更加密切。

40. 在传统资源方面，《土著人民权利法》所界定的对于来自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及做法的知识产权资产的保护现在将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期间的披露程序实施。

41. 关于公开充分性，《知识产权法》（RA8293）第 35 条涉及发明的公开和说明。申请应当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对发明进行公开，以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如果申请涉及微生物过

程或其产物，并且涉及不能在申请中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的方式充分公开的微生物的使用，并且该材料对公众不可获得，则该申请应当通过将材料保藏在国际保藏机构来补充。

42. 此外，RA 8293 的实施细则和条例在细则 405 和 406 中为公开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具体而言，细则 406 规定，做出公开的测试是公开所针对的人是否能够按照公开中的指示将发明付诸实践。细则 406.1 规定，“做出公开应包含通过工作示例实现发明的至少一种方法的清晰详细的说明。它应包含对发明技术特征的充分清楚的公开，包括制造、实施和使用同一发明的方法或过程，而无需任何猜测。如果是化学物质和医药主题，则在公开中必须包括一个或多个代表性实施例或工作示例、药理学试验结果说明，并且所有化合物必须包括它们要求保护的活性”。

2. . 因此，文件 SCP/31/7 第 30 段及其之后的段落应相应重新编号。

[文件完]